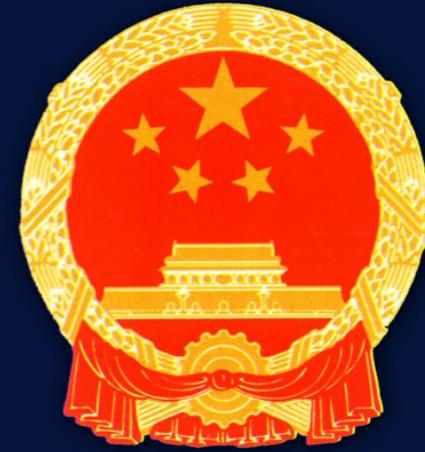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规书长(2020)BA31000520200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IV-K-08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暂名）
	项目代码	31010500243844420191A3101001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IV-H、IV-K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规划河道及外环防护林带，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西至新泾北苑住宅小区，北至周家浜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9027.3m ²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发IV-K-08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暂名）〈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规划资源长选预〔2020〕3号）一份。 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